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等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15 年 1 月 22 日東
6 監戒字第 11508100330 號書函、同年 1 月 22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0050
7 號書函、同年 1 月 22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0270 號書函、同年 3 月
8 11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4570 號函、同年 3 月 11 日東監戒字第
9 11508104580 號函、同年 4 月 6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060 號函，提
10 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關於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15 年 1 月 22 日東監戒字第
13 11508100270 號書函不予處理申請案等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
14 願不受理。

15 事 實

16 訴願人分別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同年 11 月 24 日、同年 12 月 23
17 日提出申請等案，經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以 115 年 1
18 月 22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033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同年月日東監
19 戒字第 1150810005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同年月日東監戒字第
20 115081002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21 115 年 2 月 2 日分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依序為「①不服本函否准&
22 怠不作為，訴元。②不服本函強用電子文，訴元」(下稱訴願 1)、「②
23 不服本函強用電子文，訴元。」(下稱訴願 2)、「不服上① ② ③逾期
24 怠不作為，申訴&訴元。②不服本函強用電子文，申訴&訴元」(下稱訴
25 願 3)。訴願人復於 115 年 2 月 2 日提出申請等案，經臺東監獄以 115
26 年 3 月 11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4570 號函(下稱系爭函 3)、同年月日
27 東監戒字第 11508104580 號函(下稱系爭函 4)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

28 服，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分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依序為「不服逾期
29 怠不准駁，依法訴元……。」(下稱訴願 4)、「不服取巧吃案違 CRPD，
30 依 CRPD 訴元&申訴。」(下稱訴願 5)，並於同日以另紙提起訴願，理
31 由為「(2)不服東監毀匿本人 1、2 月公文至少 10 件，依法檢舉&訴元。」
32 (下稱訴願 6)、「(6)不服本人 115/3/10 依<行>95 向東監申請其怠不作
33 為，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7)。訴願人再於同年 4 月 21 日就臺東
34 監獄以 115 年 4 月 6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060 號函(下稱系爭函 5)
35 針對訴願 6 檢舉事項之回復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東監毀匿
36 本人 1、2 月公文，東監稱無從辦理，取巧吃案，顯可補正，依 CRPD
37 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8)

38 理 由

- 39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40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
41 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
42 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 43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44 應以決定駁回之。」
- 45 三、復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
46 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47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48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49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50 訴願者。」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
51 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
52 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
53 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
54 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

55 理之決定。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
56 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57 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
58 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及
5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60 四、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
61 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
62 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
63 與，特制定本法。」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
64 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
65 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
66 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
67 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
68 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
69 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70 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
71 意旨參照)。

72 五、另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73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74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75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76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77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78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79 六、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80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81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82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83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84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85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86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87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88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89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90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91 照）。

92 七、再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94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95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96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97 八、經查：

98 （一）關於訴願 1 不服申請函令部分：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向
99 臺東監獄申請本部矯正署所訂相關性霸凌(防治)措施函令，
100 經臺東監獄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查相關內容已張貼於各場
101 舍公布欄，屬訴願人可自行查閱之資訊，爰不再另行提供。
102 從而，訴願人所申請之資訊，屬其已知之資訊，卻請求臺東
103 監獄提供，依理由四之說明，不符合政資法之立法目的，核
104 屬權利濫用，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從而臺東監獄以原處分
105 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無不妥，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
106 原處分應予維持，訴願無理由，應予駁回。

107 （二）關於訴願 3 不服通知訴願人補正部分：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108 23 日向臺東監獄提出申請案，經臺東監獄以系爭書函 2 通知

109 訴願人因其所提標的不明，請於文到 7 日內補正，俾利辦理
110 後續事宜，若屆期未補正則逕予駁回。上開說明內容均僅係
111 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
112 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
113 之行政處分，依理由三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
114 不合，應不受理。

115 (三) 關於訴願 1、2、3 使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部分：因公文程式
116 條例等相關規定僅係規範公部門機關，而未賦予人民公法上
117 之請求權，故訴願人就其無請求權之事項提起訴願，依理由
118 三、五至六之說明，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訴願人對之
119 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120 (四) 關於訴願 4：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 日向本部申請政府資訊，
121 經本部移請臺東監獄辦理，該監獄以系爭函 3 函復訴願人，
122 其所申請之政府資訊，經該監獄以同年 1 月 22 日東監戒字第
123 11508100340 號書函回復在案。上開說明內容均僅係單純之事
124 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
125 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126 依理由三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
127 理。

128 (五) 關於訴願 5：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及申訴
129 案，經本部移請臺東監獄辦理，該監獄以系爭函 4 函復訴願
130 人略以，訴願人於檢附資料上劃線、塗改，字跡難以閱讀理
131 解。訴願人如申請政府資訊，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填
132 具申請書，向業管機關提出申請，如有其他申請事項，可向
133 值勤人員提出，倘有生活適應或管教處遇等問題，可逕向教
134 輔人員尋求協助，以應實需。上開說明內容均僅係單純之事
135 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

136 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137 依理由三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
138 理。

139 (六) 關於訴願 6、8：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5 等對於東監毀匿其公文
140 至少 10 件部分，查臺東監獄未毀棄或藏匿訴願人任何公文，
141 且訴願人未具體指明相關公文文號，訴願人如對監獄之處分
142 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依理由七之說明，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143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
144 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所訴
145 情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
146 不合，應不受理。

147 (七) 關於訴願 7：訴願人不服「115/3/10 依<行>95 向東監申請其
148 怠不作為」訴願人如對監獄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依
149 理由七之說明，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
150 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
151 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所訴情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
152 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153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154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155

15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157 委員 馮 成
158 委員 張介欽
159 委員 周成瑜
160 委員 陳荔彤
161 委員 張麗真
162 委員 楊奕華

163

委員 沈淑妃

164

委員 余振華

165

16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

167

168

部 長 鄭 銘 謙

169

17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7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